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關秀玲議員

蔡少峰議員

林健文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頌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建新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陳仲翔先生

岑柱華先生

林惠龍女士

鄭素娥女士

楊鎮華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張國良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嘉濠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朱敏清女士	旺角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蘇明德先生	旺角區特遣隊副主管	香港警務處
曾敏成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范家輝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李錦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區)	地政總署
方偉鵬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黎應強先生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工程師/ 九龍 2	渠務署

### 秘書

馮凱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 缺席者：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莊永燦議員	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區議員
梁耀華先生	增選委員

###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並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朱敏清女士、特遣隊副主管蘇明德先生、警民關係組警長曾敏成先生，以及油

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出席會議。他報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未能出席，由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林嘉濠先生代表出席會議。此外，莊永燦議員及委員梁耀華先生因事告假。

### 議項一：通過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2.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至今，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項二：關注好景商業中心音樂室發出噪音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8/2015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黎國樑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旺角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朱敏清女士、特遣隊副主管蘇明德先生及警民關係組警長曾敏成先生。

4. 林健文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上午 10 時 35 分到席。)

5. 黎國樑先生表示，環保署一直關注好景商業中心音樂室的噪音問題。環保署調查顯示，好景商業中心 6 樓有一音樂中心設有四間音樂練習室，儘管音樂練習室內部已鋪設隔音和吸音物料，但部分使用者發出的聲浪較大，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環保署已要求音樂中心負責人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盡量使用非面向仁安大廈的兩間音樂練習室，以減低對該大廈住戶的影響。過去兩星期，環保署派員隔晚巡視，發現噪音情況有所改善。此外，好景商業中心 5 樓和 8 樓分別設有兩間音樂練習室和一間樂器教授中心，據了解，相關人士較少在晚上 11 時後使用該場地，而且使用期間未有發出噪音。他續稱，

環保署人員早前兩次到訪投訴人單位調查噪音問題，均未有發現音樂室發出較大聲浪。環保署會與投訴人緊密聯繫，繼續跟進此個案。

6. 蘇明德先生表示，本年 1 月至今，警方未有接獲好景商業中心噪音問題的投訴。如警方接獲投訴，會到上述地點調查和確認噪音源頭，並把個案轉介環保署跟進。

7. 林健文議員感謝環保署和警方的努力，並期望他們繼續監察好景商業中心的噪音情況。

8.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三：跟進部門對店鋪阻街執法成效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9/2015 號文件)

9.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
- (b)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區)李錦雄先生；以及
- (c) 警務處旺角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朱敏清女士、特遣隊副主管蘇明德先生及警民關係組警長曾敏成先生。

10. 黃舒明議員簡述文件內容。她促請食環署和警方對新填地街一帶的阻街店鋪加強執法，並詢問地政總署對於題述問題有何跟進工作。

11. 李錦雄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早前派員巡視旺角道至亞皆老街的一段新填地街，發現有店鋪在新填地街雙數門牌路段擺放貨物和雜物，但未有在行人路發現獨立構築物(例如石屎地台或斜台)。他並指出，損毀道路的維修和保養工作是由路政署負責。

12. 張國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就新填地街一帶的阻

街問題加強檢控，並會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勤加清洗上述路段。

13. 蘇明德先生表示，由 7 月下旬至今，警方就新填地街一帶的阻街問題進行了 21 次巡查行動，共發出 19 項警告及 7 張告票。警方會繼續派員巡視上址，跟進情況。

14. 黃舒明議員感謝食環署前線人員所作的努力。她認為警方和食環署檢控新填地街阻街商戶的數字偏低，並促請他們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去年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進行「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蒐集公眾對修訂法例，提高違例阻街的罰則的意見，她欲知進展如何。

（黃頌議員於上午 10 時 52 分到席。）

15. 黃建新議員表示，政府近日經常提及香港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他認為店鋪阻街同樣會嚴重影響香港的旅遊業，他促請當局加強打擊阻街的店鋪。此外，食環署去年進行的「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提到，會對阻街店鋪實施定額罰款措施，他欲知是否已制訂立法時間表，以及新措施何時落實。他又指出，地政總署早前派員在「金魚街」一帶清拆店鋪地台，改善了該處的阻街情況，但有部分店鋪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他希望食環署跟進「金魚街」店鋪阻街的情況。

16. 楊子熙主席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加強處理油尖旺區的店鋪阻街問題。

17. 張國良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繼續跟進新填地街和「金魚街」店鋪阻街的情況。

18. 李家美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去年透過「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諮詢收集市民的意見，跟進工作仍在進行。此外，她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19. 黃舒明議員表示，新填地街部分店鋪在行人路上擺放大石，用以測試機器。她認為，店鋪以大石霸佔路面會對途人構成危險，她要求地政總署到上述地點巡查和跟進情況。此外，她促請民政總署盡速跟進公眾諮詢的結果，包括修訂相關法例，改善店鋪阻街問題。

20. 李錦雄先生回應謂，在監管店鋪阻街問題方面，地政總署的職責主要是處理店鋪以地台佔用行人路的問題。地政總署會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21. 侯永昌議員指出，新填地街五金鋪阻街情況嚴重，他希望食環署和警方加強執法。

22. 楊子熙主席促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上述問題，並適時向文件提呈人匯報進度。

**議項四：關注區內鼠患指數高企 促請食環署制定有效的治鼠方案**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0/2015 號文件)**

---- 23.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及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24. 葉傲冬議員、蔡少峰議員、委員楊鎮華先生及楊子熙主席簡述文件內容。葉議員表示，區內不少後巷鼠患嚴重，他促請食環署加強街道潔淨工作，以及監督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蔡議員指出，區內部分街市和後巷衛生情況欠佳。他亦留意到有人在街上擺賣食物，不但影響環境衛生，阻塞通道，亦構成食物安全的隱憂。他要求食環署關注上述問題。楊委員反映佐敦食肆林立，有店鋪經常在後巷非法棄置廚餘，導致環境衛生情況惡劣。他要求食環署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勤加清理街上垃圾筒，以及加強向市民宣傳保持環境衛生的訊息。楊主席表示，區內不少雨水渠滿佈污垢和廚餘，容易滋生鼠患。他又要求食環署與其他部門配合，改善情況，杜絕鼠患。

25. 張國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派員加強巡查食肆，如發現有人在後巷擺放食物，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他續稱，為配合「全城清潔 2015 運動」，食環署會大規模清洗區內的衛生黑點，改善環境衛生，亦會繼續進行滅鼠工作。

26.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加強清洗區內後巷，亦會繼續在鼠患黑點放置鼠餌和鼠籠，杜絕鼠患。

27. 侯永昌議員表示，大角咀杉樹街、晏架街和埃華街一帶食肆眾多，附近的後巷鼠患嚴重，另外大角咀街市亦見鼠蹤。他促請食環署正視上述地點的鼠患問題，並加強檢控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

28. 關秀玲議員表示，尖沙咀食肆林立，有食肆在後巷棄置廚餘，導致鼠患。她希望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盡早清理街道垃圾，以確保環境衛生。此外，她讚揚食環署積極潔淨區內黑點，改善街道環境衛生。

29. 孔昭華議員表示，尖沙咀海防道、漢口道一帶不少舊樓經營食肆，過往這些食肆亦曾發現鼠蹤。他欲知食環署會如何處理這些食肆的鼠患問題。此外，他欲了解食環署如何堵塞鼠洞。

30. 葉傲冬議員早前曾向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反映，潔淨服務承辦商部分員工表現欠佳，未有徹底潔淨街道。他認為，食環署必須監管承辦商的服務質素，才能有效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

31. 陳少棠議員表示，有一名露宿者長期在甘肅街玉器市場旁以垃圾餵飼老鼠，導致老鼠不斷繁殖。他理解到食環署難以對他作出檢控，但仍希望部門關注這個情況。

32. 劉柏祺議員表示，他早前與食環署職員巡視大角咀市政大廈，發現街市的鼠患有所舒緩，但他希望食環署繼續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此外，他指出，大角咀不少食肆林立的街道和舊區均有鼠患，如中匯街、大角咀道等，而且老鼠會沿水管爬入大廈單位或公用地方，對居民造成滋擾。他要求食環署加強滅鼠，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居民滅鼠。

(許德亮議員於上午 11 時 18 分到席。)

33. 黃舒明議員讚揚食環署近日在「全城清潔 2015 運動」中，積極清潔廣東道街市和長旺道街市一帶。她希望食

環署多向市民宣傳滅鼠訊息，並鼓勵附近大廈法團和居民組織配合食環署滅鼠，合力改善環境衛生。此外，她表示，區內部分居住在「三無大廈」的人士會直接在街上棄置垃圾，以致大廈附近環境衛生惡劣，她促請食環署關注這個問題。

34. 黃錦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接獲食肆鼠患投訴後，會派員巡視該食肆，檢查店內的衛生情況，並向負責人提供滅鼠訊息。此外，食環署會與食肆位處大廈的管理處或法團聯絡，了解大廈的鼠患問題和所採取的滅鼠措施，並協助管理處或法團作出改善。
- (ii) 食環署人員會以老鼠藥毒殺鼠洞內的老鼠，並在確認洞內沒有活鼠後，以英泥填塞鼠洞。
- (iii) 至於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問題，食環署早前已向該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並予以罰款。承辦商員工的服務質素已有所改善。
- (iv)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上述露宿者餵飼老鼠的個案，如有需要，會把情況轉介其他部門處理。

35. 張國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大角咀區(包括杉樹街、埃華街、中匯街、大角咀街市一帶)的鼠患問題。他續稱，食環署早前派出情報組便衣人員巡邏廣東道街市一帶，並票控違反衛生條例的人士。食環署亦會加強向區內大廈法團宣傳滅鼠訊息。

36.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要求改善碧街至登打士街行人長廊水浸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1/2015 號文件)**

37. 楊子熙主席表示，路政署、渠務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至六)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 (b)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工程師/九龍 2 黎應強先生；以及
- (c)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38. 林健文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碧街至登打士街的一段行人路雨後水浸，問題存在已久，油尖長者協會代表去年與油尖旺區議員會面時亦反映此問題。他早前與路政署人員巡視該處，得悉路政署已清理排水渠的雜物。他期望渠務署、路政署和食環署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積水的問題。此外他指出，積水可能來自附近私人樓宇的排水渠，如有需要，屋宇署應協助跟進事件，例如要求相關業戶維修喉管。

(蔡少峰議員於上午 11 時 27 分退席。)

39. 方偉鵬先生回應謂，路政署在 8 月清理碧街至登打士街一段行人路的排水渠後，水浸情況已有所改善。他表示，路政署會在該處進行排水口擴大工程，改善渠道的排水效能，工程需時約一至兩個月。路政署亦會派員平整該處路面，以免積水。此外，路政署巡視所見，該處附近私人大廈有水管滲漏，個案已轉介屋宇署跟進。

40. 黎應強先生回應謂，渠務署已檢視上述路段的地下主渠道，並無發現淤塞問題。渠務署會定期檢查該條主渠道，確保運作正常。

41.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正如路政署代表所言，上述路段的排水口太小，而且路面低陷，導致積水。他相信路政署的改善工程可解決這個問題。

42. 楊子熙主席指出，題述文件中的相片顯示，上述路段的渠口水浸。他欲了解該處的渠道是否運作正常。

43. 林健文議員欣聞路政署將進行渠道改善和路面平整工程，以舒緩上述路段的水浸情況。他期望路政署繼續積極跟進此事，包括監察該處的渠道在大雨後會否出現水浸。

44. 黃建新議員表示，區內不少食肆會在排水溝傾倒廢油、污水和廚餘，導致渠道淤塞，影響排水，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打擊在渠道傾倒污物的問題。

45. 許德亮議員表示，旺角區不少地點雨後都有水浸。他希望相關部門檢視區內的排水系統，長遠解決這個問題。

(委員鄭素娥女士於上午 11 時 38 分退席。)

46. 侯永昌議員希望相關部門繼續跟進情況，改善碧街至登打士街一段行人路的水浸問題。

47. 楊子熙主席促請渠務署留意上述情況，並研究如何改善渠道的排水能力。

**議項六：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打擊油尖區內食物業處所  
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新措施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4/2015 號文件)**

48. 楊子熙主席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49. 黃錦華先生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為打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在 2013 年 5 月在荃灣設立特遣隊，專責採取重點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其後，食環署在新界區成立另外兩隊特遣隊，成效顯著。他續稱，近年油尖區廟街北一帶的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嚴重，食環署擬調派特遣隊到該處，採取重點執法行動，黑點包括：(一)介乎文明里至眾坊街的一段廟街；(二)介乎文明里至永星里的一段鴉打街，以及(三)介乎上海街至鴉打街的一段永星里。食環署就上述建議徵詢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的意見。

50. 委員林惠龍女士表示，區內部分會所實際上經營食肆，並非按照牌照規定經營，她促請食環署就此加強執法。

51. 楊子熙主席表示，林惠龍委員提及的情況與題述文件無關，但這個問題亦值得關注。

52. 關秀玲議員指出，尖東部分酒吧和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情況嚴重，這些處所不但阻塞通道，更構成火

警危機。她希望食環署多關注這個問題，以免違例情況惡化。

53. 黃建新議員欣聞食環署在油尖區成立特遣隊，重點打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他欲知這支特遣隊的規模和預計出勤次數。此外，他表示，旺角區有不少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期望當局日後會調派特遣隊處理旺角區的違規情況。

54. 楊子熙主席期望食環署特遣隊嚴加檢控區內違例食肆，並希望食環署日後加強打擊油麻地果欄一帶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零售果商。

55. 侯永昌議員表示，油尖旺區有不少「影子食肆」，這些食肆多在晚上經營。他建議食環署特遣隊在晚上加強巡查這些食肆和檢控違例人士。

56. 黃錦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與民政處協調，檢控區內違例經營的會所。
- (ii) 對於在尖東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酒吧和食肆，食環署會採取大規模的檢控行動。
- (iii) 現時食環署只能調配少量人手，組成油尖區特遣隊，他暫時未能交代確實人手編配安排。
- (iv) 區內「影子食肆」違例經營的問題由食環署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處理，如有需要，情報搜集組會協助調查違規個案。

57.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七：其他事項

58. 楊子熙主席感謝各委員為本屆區議會食環會作出的努力和貢獻。餘無別事，他宣布散會，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8/2015 號文件

2012-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關注好景商業中心音樂室發出噪音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本署在過去三年曾收到四宗有關投訴，當中有兩宗是來自同一投訴人，一宗是匿名。我們在接獲投訴後已即時聯絡投訴人及派員到上述商業中心位於五樓至八樓進行調查及了解情況，確定五樓及六樓有音樂中心設有多個練習室，內部均有安裝隔音及吸音物料，防止噪音溢出。在八樓有一個樂器教授中心，而七樓則沒有這類的音樂室。我們在過去的巡查中發現六樓音樂中心會運作至深夜時分。

就每宗投訴，我們都會到音樂中心巡查及告知負責人有關投訴，並要求他們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噪音，包括在晚上十一時後減低聲浪及盡量使用其他非面向住戶單位的練習室。我們亦向他們派發指引《消滅卡拉OK及的士高噪音優良手法》，要求遵守有關守則，以免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雖然我們得知情況已有所改善，我們會繼續監察音樂中心的運作及適時跟進。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8 月 31 日

油尖旺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9/2015 號文件

### 跟進部門對店鋪阻街執法成效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黃舒明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容綜合回覆如下：

1. 店鋪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擺放機器、電掣、大石等物件及在公眾地方測試機器造成阻塞，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不同部門可按其職責範圍採取執法行動。
2. 就本署而言，首要工作是保持街道清潔和環境衛生。若有物品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本署會按相關清潔條例採取跟進行動。如有店鋪佔用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造成阻塞的情況，本署會先向有關店鋪負責人發出警告，並飭令把貨物移走，如警告無效，會採取檢控行動。
3. 有關店鋪長期以大石霸佔行人路及行車路用以測試機器，導致路面凹凸不平，並不屬本署的職權範圍。
4. 根據記錄，由 2014 年 5 月 1 日至今，本署人員在旺角新填地街(旺角道至亞皆老街)共向違例店鋪經營者共發出 10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15 個口頭警告及提出 10 宗檢控。
5. 至於上址一帶的機器油污問題，本署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每星期清洗街道 1 次，並在有需要時使用高壓水槍進行深化清洗工作，以改善上址一帶的環境衛生。
6.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 年 9 月

### 關注區內鼠患指數高企 促請食環署制定有效的治鼠方案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港武主席、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孔昭華議員、關秀玲議員、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及楊鎮華委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過去半年，本署油尖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分別收到 216 及 302 宗鼠患投訴。
2. 為了有效監察鼠患情況及靈活調配資源，本署會定期在公眾地方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調查方法是在選定範圍放置鼠餌，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得出鼠患參考指數。

$$\text{鼠患參考指數} = \frac{\text{被老鼠咬嚙的鼠餌數目}}{\text{指定地點收回之鼠餌總數}} \times 100\%$$

3. 在鼠患參考指數調查中，油尖區所選定的範圍是(i) 彌敦道一帶及(ii) 上海街一帶；油尖區上述兩個地點在 2015 上半年的鼠患參考指數分別為 9.4% 和 7%。而旺角區的選定範圍則為(i) 太子道西一帶及(ii) 花園街一帶；旺角區上述兩個地點在 2015 上半年的鼠患參考指數分別為 1.7% 和 3.3%。
4. 鼠患參考指數所反映的各區鼠患情況會因環境及衛生狀況的改變、市民參與防治鼠患的積極性等因素而有變化。分區鼠患參考指數只是評估在調查範圍內的鼠患問題，況且用作評估而放置的鼠餌只有數日，分區鼠患參考指數不能完全反映個別分區真實的鼠患情況。本署也會考慮市民所作出的投訴與滅鼠服務的要求而調配資源提供相關服務。
5. 現時本署的防治鼠方法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相關建議及技術指引而制定的，採取改善環境、使用有毒鼠餌及捕鼠器等綜合模式，基本上與各地主要城市的防治鼠患方法相同。為了進一步加強防治鼠患的方法技術，本署會繼續參考世衛及其他國家 / 城市的經驗，不斷檢討防治蟲鼠的方法和技術，以提升其成效。

6. 根據本署記錄，現時較多有關老鼠投訴地點，在油尖區有兩個，分別為金馬倫道後巷及偉晴街後巷。而旺角區有二個，分別為廣東道近旺角道一帶及大角咀一帶。
7. 針對鼠患問題，本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在有關後巷毒殺和捕捉老鼠及毀滅鼠洞、加強街道清潔、檢控違例人士及加強宣傳及教育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防治鼠患工作等。過去半年，油尖區共毒殺 578 隻老鼠，捕捉 266 隻老鼠及毀滅 296 個鼠洞；而旺角區共毒殺 1084 隻老鼠，捕捉 925 隻老鼠及毀滅 36 個鼠洞。
8. 另外，本署每年推行兩期滅鼠運動，以提高市民對防治鼠患的意識和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運動期間，本署會加強巡查目標地點及進行滅鼠工作，使防治鼠患工作取得更持久的成效。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1/2015 號文件

路政署就  
要求改善碧街至登打士街行人長廊水浸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登打士街通往碧街港鐵A1出口的「長廊」水浸事宜，本署曾於2015年8月2日完成清理該處的排水口及與其連接的排水渠，並於2015年8月4日書面回覆林健文議員較早前的查詢。直至現時，本署於下雨時段的巡察發現「長廊」的道路排水系統運作正常，亦沒有接獲相關的水浸投訴個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41/2015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要求改善碧街至登打士街行人長廊水浸問題 (2015年8月25日)

有關上述文件提出的改善建議，渠務署作出以下回應：

本署已檢視現場由渠務署負責管理及維修的主渠道，發現一切運作正常。  
至於文件中提及有關清理排水溝內的垃圾雜物，以及改善路面積水問題和增加排水口的建議，並非由本署負責，相關部門會作出回應。

渠務署  
2015年9月

## 要求改善碧街至登打士街行人長廊水浸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林健文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回覆如下：

1. 由於該位置的排水溝設計是固定鎖上及蓋是不能開啟，本署會定期清理排水溝表面上堆積的碎屑廢物，以改善排水。在雨季的時候，本署會加強清理水浸黑點的排水溝，避免出現因排水溝表面上堆積的碎屑廢物引致水浸的情況。
2. 有關建議加設排水口以改善排水系統的效率，以及路面不平引至積水情況，本署已轉介路政署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 年 9 月